

公告

- 一、 語言輔導檢測費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收費，新制乍始，學生未熟悉者眾，經查目前尚有多數學生漏未繳費。
- 二、 學校補繳學雜費方式：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10:00~11:30 至蘭潭校區行政中心四樓出納組繳交給中國信託銀行員。
- 三、 為避免影響學生下學期註冊權益，中心本學期開放各校區語言中心代收語言輔導檢測費，以便利學生繳費。

收費至 2019/12/20 止。

各校區語言中心（服務時間 8:30-17:00）			
新民校區	管理 B 棟 3 樓 D02-302	05-2732981	
蘭潭校區	綜合教學大樓 A32-018	05-2717977	
民雄校區	創意樓 3 樓 B01-310	05-2263411 #1701	

- 四、 請同學攜帶 500 元及繳費單至各校區語言中心櫃台辦理。

※※請自備新台幣 500 元，現場不找零。

語言中心